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謙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謙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列：113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）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該案無關而未宣告沒收銷燬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153號）。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仍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列：113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）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該案無關而未宣告沒收銷燬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153號）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

01 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
02 113年7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
03 前開扣案物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且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
04 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
05 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如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吸管	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